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九点在北京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基地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全英女士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

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约为2,000万股至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幅度内协商确定。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03元/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万元)
1	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263	18,263
2	“863”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4,800
	合计		23,063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资项目的预计建设投资总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预计建设投资总需要，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平、公正。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63”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省新密市荣耀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荣耀”）合作设立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并作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863 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计划设立的河南瑞泰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河南荣耀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公司设立河南瑞泰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以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同意公司与河南荣耀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投资设立河南瑞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已签订11份耐火材料供货合同，总额达4,134.18万元。

上述供货合同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2、预计2008年下半年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签订不超过3,000万元的耐火材料供货合同。

（2）与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及其下属公司签订不超过800万元的耐火材料供货合同。

（3）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不超过1,000万元的耐火材料供货合同。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经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